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4939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8日

商 标

美嘟梦

申 请 人 连云港美嘟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7-7号607室

代理机构 连云港开元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音乐教育；安排和组织音乐会；音乐文本的出版；音乐表演；提供音乐厅；提供不可下载在线音乐；音乐视频制作；音乐出版服务；现场音乐剧表演；通过互联网提供不可下载的数字音乐